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审计局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绩效评价的政策要求，按照区财政相关要求和标准对本单位项目绩效扎实开展自评。通过组织本单位财务人员、相关股室负责人、项目收益群体及社会公众进行座谈的方式进行自评。同时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控，使有效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我局 2024 年共计 5 个项目，聘请第三方审计业务费项目预算 17.5 万元，实际拨付 7.6652 万元，实际支出 7.6652 万元；审计数据服务费预算 0.9 万元，实际拨付 0.9 万元，实际支出 0.9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 4.2 万元，实际拨付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投资审计监督工作业务费、异地交叉审计工作业务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拨付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审计数据业务分析费预算 4.9 万元，实际拨付 4.9 万元，实际支出 4.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和既定目标，完成专项审计。按实际进度拨付相关资金，保障投资审计业务的有力开展，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合理利用审计资源，提升审计效果，询问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率。完成审计计划及区政府交办的国家建设项目决算审计任务，大大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



作效率，为持续做好单位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所有项目既定绩效指标全部按计划完成。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资金的使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标准执行预算，保障正常工作的开展。认真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认真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更好地起到审计监督的效果，更好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